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或“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5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出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相同。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5月7日,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后续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请公司结合重组事项筹划进展,说明撤回重组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予以重大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构成本次重组实质性障碍的事项,如有,请予以详细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原方案重组事项申报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恒岩、海纬进出口、瑞安国益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6.53%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方案分别经2019年9月5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月17日、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博深股份已就原交易方案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申请文件,于2020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118号),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18号)。

二、申请撤回原方案重组事项申请文件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因新冠疫情在全球的爆发和蔓延,给各国经济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相关问答精神,为应对外围经济环境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增加资金储备,公司拟增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原计划的38,048.49万元调增至42,548.49万元,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回询函回复问题2”之回复。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需求进行了增加,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交易方案新增募集配套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需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在完成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重新将该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2020年4月29日博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对原方案重组事项的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2020年5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42号)。

2020年5月7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海纬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根据调整后的方案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5月8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方案调整后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发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上述程序与公告,公司申请撤回原方案申请文件后,中国证监会终止了对原方案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自原方案启动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双方一直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方案的调整系上市公司根据外围经济环境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等原因所做的积极应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构成本次重组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系上市公司为应对外围经济环境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等原因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构成本次重组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方案调整及申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

2、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由3.80亿元调整为4.25亿元,请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调增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博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原方案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8,048.49万元,其中用于上市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为4,000万元。

原交易方案推出后,新冠疫情在全球的爆发和蔓延,给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主要国家经济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上市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外业务,2019年度境外收入占比为31.78%。海外疫情的持续蔓延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为应对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拟通过调增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规模,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增加资金储备。截至本次方案调整前,上市公司尚有银行贷款余额约1.88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额	币种	贷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金牛研磨	常州市农行新北支行	3,000.00	人民币	2019/06/10-2020/06/9	4.57%
金牛研磨	常州市农行新北支行	3,000.00	人民币	2019/06/11-2020/05/10	4.57%
博深股份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4,000.00	人民币	2019/07/12-2020/07/12	5.44%
博深股份	汇丰银行唐山分行	4,000.00	人民币	2019/10/10-2020/10/10	4.57%
博深股份	汇丰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	人民币	2019/11/25-2020/11/25	4.57%
博深股份	汇丰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	人民币	2019/11/29-2020/11/29	4.57%
博深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	美元	2019/12/30-2020/6/30	3.66%

注:博深泰国公司银行贷款汇率按照贷款当天实际汇率计算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拟用于偿还以上有息债务中的8,500万元,届时具体还款明细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时间动态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计划。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综上,为应对外围经济环境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增加资金储备,上市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原计划的38,048.49万元调增至42,548.49万元,增加的4,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二、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42,548.49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为1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亦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上市公司上述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由4,000万元调增至8,500万元,系上市公司为应对外围经济环境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等原因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均为8.10元/股,未发生变化。请公司结合重组事项筹划情况,说明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发生变化但公司对股票发行价格维持不变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前后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情况

本次方案重大调整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根据前文介绍,因新冠疫情在全球的爆发和蔓延,给各国经济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为应对外围经济环境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增加资金储备,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二、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前后发行价格系交易各方依据业务合作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

2018年4月,上市公司了解到海纬机车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拟新建“自主化中国标准动车组核心零部件制动盘项目”,项目启动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基于自身业务与海纬机车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看好海纬机车的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决定对海纬机车进行增资。2018年6月25日,海纬机车召开股东会,同意海纬机车注册资本由2,090万元增加至2,588万元,由上市公司、瑞安国益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上市公司本次对海纬机车本次投资后,持有海纬机车13.47%股权,并以本次股权投资为纽带,与海纬机车广泛开展多层次合作,增强双方在高铁制动关键零部件业务开展中的合作。

上市公司增资海纬机车后,利用海纬机车在制动盘研发制造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为上市公司引进的1:1摩擦实验台的装备完善和零部件及时更换提供了帮助,上市公司也为海纬机车在海外订单的样品试验检测等提供了帮助,在技术交流、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业务中合作顺畅,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鉴于双方在技术交流、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诸多良好合作,2019年4月,经上市公司与海纬机车其他股东初步协商,决定启动本次收购海纬机车86.53%股权事项;2019年9月、12月及2020年3月,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外围经济环境发生一定变化,也给上市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为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增加资金储备,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上述方案调整系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调整,而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86.53%股权中标的公司评估值、交易作价等方案内容并未调整,因此鉴于上述双方在技术交流、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诸多良好合作,双方相互认同对方企业价值,同时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保持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部分方案的延续性,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前方案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仍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交易各方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于2020年5月7日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发生变化,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4、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下午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荣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31)。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5,676,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5,521,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8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59,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03,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155,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155,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155,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155,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155,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155,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3,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58%;反对155,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97,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3,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58%;反对5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0%;弃权97,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43%。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155,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3,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58%;反对155,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刘淑君女士、崔洪斌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马昌顺律师、王文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4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44.44元、期内利息75,795.13元、逾期利息2,639,793.90元(已计至2020年4月21日止,自2020年4月22日起以本金19,023,144.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961%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及复利7,942.87元(已计至2020年4月21日止,自2020年4月22日起以75,795.1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961%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四庭转付。

2、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3、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4、被告陈道荣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51,342元,减半收取75,671元,由被告华仪集团、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道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述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4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尚亚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9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

●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尚亚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杭州尚亚计划于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04,500股股份。截至目前,杭州尚亚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237,8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尚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760,000	5.124%	协议转让取得;92,7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尚亚	2,237,800	0.123605%	2020/3/27~2020/5/13	集中竞价交易	3.89-3.97	8,800,768	90,522,200	4.99999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杭州尚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卢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副董事长卢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稳定,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增持成交金额为47.11万元;并自2020年3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上述已增持金额47.11万元)。

截止2020年5月13日,卢峰先生累计增持股份6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5%,增持成交金额为105.10万元,超过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10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份增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卢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	27,350	47.11	0.0228
		2020.3.18	28,200	46.74	0.0235
		2020.5.18	5,000	11.25	0.0042
	合 计	-	60,550	105.10	0.0505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峰	0	0	60,550	0.0505

二、其他说明

1、卢峰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卢峰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卢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卢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5g

药品批件号:2020S00241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18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5月6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主要适用于因急、慢性肝病(如各型肝炎、肝硬化,脂肪肝、肝炎后综合症)引发的血氨升高及治疗肝性脑病,如伴发或继发于肝脏解毒功能受损(如肝硬化)的潜在性或发作期肝性脑病,尤其适用于治疗肝昏迷早期或肝昏迷期的意识模糊状态。

上述药品的获批生产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61亿元,同比下降2.5%;应收款项融资3,432.98万元;预付款项5,219.77万元,同比下降2.77%;其他应收款281.74万元,同比下降91.29%;应付账款3,891.51万元,同比增长9.34%;其他应付款1,081.78万元,同比增长1.39%。公司前期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往来款科目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往来项目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形成时间等;(2)明确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2.33亿元。公司本年经营亏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0。公司前期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存在错误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主要产品,分项列示产品对应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包括购建时间、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及累计折旧情况等;(2)结合公司经营性资产运营情况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分项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1,226.95万元,同比增长3,708.38%,其中主要为修缮改造支出增加金额1,212.0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修缮改造涉及的事项,包括预算金额、预计修缮年限、目前进度、结算方式等情况;(2)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868.81万元,同比下降69.06%;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6.27万元,相较去年同期-7476.52万元,大幅增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90亿元,同比下降15.64%,与存量资金相比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公司本年大额资金支出,包括购建资产、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等,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支出及具体情况;(2)结合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分析短期偿债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4,524.21万元,同比下降34.33%;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8.13万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公司存货内容,包括名称、金额、减值准备余额等;(2)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6. 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94%,净利润-5,705.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872.25万元,相较去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11.25个百分点,主要原材料EVA树脂、E类聚合物、POE聚烯烃弹性体等价格上涨,PE树脂、阻燃剂等价格下降。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原材料成本占比以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化等,分产品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业绩下滑的合理性;(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一到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2亿元、9,215.80万元、9,999.72万元、1.3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71.27万元、287.56万元、-1566.34万元、-4797.9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7.62万元、5,010.39万元、-1,139.69万元、2,193.19万元。请公司:(1)结合四个季度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产品产销量等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2)结合公司的现金管理策略和销售回款情况,说明公司第一、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合理性;(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其他

8.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管理费用3,460.66万元,同比增长18.51%,其中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增幅最大,本年发生额1,123.81万元,同比增长31.99%;研发费用2,621.2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增幅最大,本年发生额为1,577.65万元,同比增长48.74%。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上述两项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增长。请公司:(1)结合公司近两年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变化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2)说明公司目前重点研发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计划、拟投入金额、目前投入金额、形成资产明细及金额、直接投入资金支出去向等;(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5月2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答复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9,0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9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9,07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